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北京银行网银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月21日起旗下基金在北京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北京银行网银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 一、相关基金定投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北京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北京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北京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产品  
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4)、招商安泰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8)、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1)、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  
(三)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9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到北京银行各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以上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北京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五)申购费率的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六)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北京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且无级差。  
(七)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北京银行网银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参加北京银行网银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  
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  
(三)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9年1月21日起,具体活动时间另行确定。  
(四)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4折执行;但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注意事项  
1.网银渠道基金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4.北京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咨询办法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北京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5.北京银行客服电话:010-96169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北京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调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基金

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06)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调整后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自2009年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统一调整为8折,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注意事项  
1.网上银行基金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4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实业”)与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农种业”)于2004年4月29日签订《资金占用协议》,协议约定,重庆实业向德农种业提供资金1.1亿元,重庆实业收取2%的资金占用,期限三个月,重庆实业按此协议向德农种业提供了1.1亿元。  
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笔借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已于2005年4月26日、2005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德农种业至今未按协议约定归还占用资金。  
2008年12月20日,重庆实业与德农种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截止2008年12月20日,德农种业对重庆实业负有债务人民币1.1亿元,德农种业对德农正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成种业”)享有到期可转让债权人民币10,815,730.00元,经重庆实业和德农种业协商一致,德农种业将其对正成种业享有的债权转让给重庆实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德农种业愿意将其持有的对正成种业10,815,730.00元债权转让给重庆实业,以抵偿对重庆实业的部分债务;重庆实业同意受让该项债权,并在受让债权范围内免除德农种业债务,免除后,德农种业仍欠重庆实业债务人民币99,184,270.00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成立。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日期:2008年12月29日  
诉讼机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德农正成种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债务人民币10,815,730.0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纠纷起因:截止2008年12月20日,被告对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有债务本金和罚息共计人民币10,815,730.00元。2008年12月20日,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原告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被告享有的10,815,730.00元债权转让给原告,以抵偿对原告负担的债务。原告依法受让该项债权后,要求被告向原告履行该10,815,730.00元债务,但原告至今未获清偿,因此提出起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判决或裁决。  
四、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诉讼。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果本公司在本次诉讼中胜诉,获得该笔债务的清偿,将增加公司在2009年的利润。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在公司四届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3人,董事王学政、独立董事邱金辉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邱金辉委托独立董事赵树群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皓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将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二、将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修改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或未能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予以披露并提出解决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利益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违规、帮助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三、将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余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增加一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情况。”  
五、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增加一款,“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六、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控股子公司人民币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贷款有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以下各条顺延。  
七、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为: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八、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预案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4人,监事田力、李波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士湖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申购、赎回费用  
(一)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四)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杨瑛  
联系人:朱惠丹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http://www.abc-ca.com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12月23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9年1月23日起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ca.com)上的《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农银汇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095599。  
4.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二、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一)日常申购、赎回办理时间  
本基金从2009年1月23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咨询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理财咨询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理财咨询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理财咨询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

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赎回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申购、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期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四)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广场7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广场7楼  
法定代表人:杨瑛  
联系人:朱惠丹  
联系电话:021-61095610  
网址:http://www.abc-ca.com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各位董事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含存量)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2009年度银行融资总额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含存量),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单笔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融资手续。现公司决定在2009年度银行融资总额内在以下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1、在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5亿元整;  
2、在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信用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整;  
3、在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2亿元整;  
4、在工行保定朝阳支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金业务;  
5、在保定市商业银行天威路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整;  
6、在建设银行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12亿元整;  
7、在中国银行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整;  
8、在石家庄商业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整;  
9、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信用综合授信人民币2.2亿元整;  
10、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办理信用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整;  
11、在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3亿元整;  
12、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12亿元整;  
13、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2.5亿元整。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6,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8,875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2月2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为113,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8,000,000股,并于200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1,000,000股。  
二、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郑钟南承诺: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大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其他股东郑巧娟、许贝娜、章先杰四位股东承诺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大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李先飞、陈琼辉、许锡雄承诺:在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持有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郑钟南、李先飞、章先杰、陈琼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2月2日。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8,8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郑钟南	104,352,110	0	0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巧娟	5,483,890	0	0	
3	许贝娜	2,825,000	0	0	
4	章先杰	113,000	0	0	董事
5	许锡雄	56,500	56,500	56,500	董事
6	李先飞	113,000	113,000	28,250	董事、财务总监
7	陈琼辉	56,500	56,500	14,12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113,000,000	226,000	98,875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少	本次变动后
总额	151,000,000	226,000	226,000	151,000,000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00,000	98,875	0	38,098,875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000,000	127,125	226,000	112,901,12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4.境外法人持股	113,000,000	0	226,000	112,774,000
5.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6.高管股份	0	127,125	0	127,125

六、备查文件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1日